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7-042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业绩完成情况**  
**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调整和 2016 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暨相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调整和 2016 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暨相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现就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一、公司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对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18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进行整改，对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相应的追加补偿股份 471,840 股。

根据宁波证监局核定结果，《决定书》中债权转让涉及的净利润具体金额为 1,890,253.25 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计算尚洋环科应追加补偿股份 471,840 股。

二、尚洋环科 2016 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应补偿股份 2,808,828 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

4514号), 尚洋环科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755,962.99 元, 尚洋环科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208,502.19 元, 尚洋环科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547,460.80 元, 未能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 完成率为 75.96%。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计算尚洋环科应追加补偿股份 2,808,828 股。

公司将及时办理上述追加补偿股份和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